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發佈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審核保留意見詳情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詳述，出現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鑒於該等情況，董事（「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業績以及可獲得的融資來源。

董事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而假設有相關措施成功且持續實施，並考慮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之管理層及董事亦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認為，按照計劃之措施（「該措施」，詳見本公告下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有關基準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下列該措施的結果，包括：

- (i) 本公司能尋求債權人，主要為債券持有人，支持本公司之債務重組方案（「該方案」）；
- (ii) 本公司能成功與債權銀行磋商，並同意重續或延長現有已到期借款；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為本集團業務和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誠如二零一九年報所載，鑒於(i)本集團獲得銀行及債券持有人持續支持的不明朗因素的程度，(ii)實行該方案尚未有具體之時間表，並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核數師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於可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知因素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董事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董事或本集團將實施之該措施。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嚴格審閱(a)董事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審閱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ii)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應繼續致力實施上文載列的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詳情

本公司已採取並有意繼續實施以下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

- (i) 繼續努力遊說債權人（主要是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對該方案的支持。董事已與本公司的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合作制定該方案。該方案的實施取決於百慕達法院的命令和大多數債權人的同意。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方案涉及之主要債務為無抵押債券（本金和利息）約人民幣725.6百萬元。鑑於最近發生的COVID-19疫情，與許多中國債券持有人的會議已推遲，本公司尚未獲得他們對該計劃的最新表態。召開債務人會議也要受到百慕達法院的命令。根據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的通知，百慕達法院目前僅審理緊急申請，直到其重開為止。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一個另行確定的日期。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新的聆訊日期通知。本公司目標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完成該方案。進一步之公告將在必要時發布，以更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該方案之進展；

- (ii) 繼續努力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在湖北和福建的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由於資金短缺，本公司於福建之附屬公司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宏太中國」）及在湖北的附屬公司豐太（湖北）紡織有限公司（「豐太湖北」）合共人民幣133,642,000元的銀行借款已逾期。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逾期借款及應付逾期罰息：

	人民幣千元
宏太中國尚欠之本金	107,995
豐太湖北尚欠之本金	25,647
應付逾期罰息	14,237
總計	<u>147,879</u>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報所披露，上文提及宏太中國之銀行借款，部分通過強制出售宏太中國之石獅廠房的方式解決，代價為人民幣69.2百萬元。在該償還之後，宏太中國尚欠當地銀行約人民幣38.8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對於豐太湖北所欠的銀行借款，當地債權銀行尚未要求立即償還其逾期貸款。豐太湖北須繳付罰息開支，直至全額償還逾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通知，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貸款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本集團不遺餘力與中國當地銀行進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銀行借款。於2019年，本集團成功將償還約人民幣9,000萬元的銀行借款，從2020年起延長一年至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與銀行就其他逾期銀行借款進行磋商，以維持其流動資金。

- (iii) 持續產生經營性現金流量，並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和/或特定(如必要)授權配售新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日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的價格配售合共60,504,216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萬港元；及

(iv) 繼續通過合併和收購探索新的商機，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和業績。本公司一直在與各種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聯繫以發展本集團的新業務，這些業務合作夥伴涉足多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基礎建設，金融及醫療保健。在評估潛在的業務發展機會時，本公司考慮了此類業務的盈利能力，資產和負債水平，現金流量以及行業前景，目的是提高公司的財務績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仍在與這些業務夥伴進行初步談判，並且本公司與任何這些業務夥伴之間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撇減其資產賬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了解所有上述之措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不會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告知董事，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就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就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

董事就評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需考慮當時狀況及情況，並需包括涵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核數師無法純粹基於上述之本公司行動計劃確定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因尚未就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假設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實行該措施; (ii) 本公司及債權人(包括中國之當地債權銀行) 就尚欠債務達成初步之還款計劃; 及 (iii) 連同充分適當憑證圓滿地完成審閱管理層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評估，預期可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本補充公告已由審計師審閱。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適時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林國欽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